

特 急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04-22	
办	号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2016〕5号

关于印发《2016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省直各单位：

为全面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的要求，为做好我省2016年行政事业资产清查工作，省财政厅拟定了《2016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按照《2016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的要求，建立健全由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工

作领导协调机构,精心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的资产清查工作,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全面完成资产清查任务,保证有关数据准确,保证账表、账账、帐卡、帐实相符,保证清查结果真实、可靠。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我厅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 宋振杰, 电话: 020-83176696; 黄丹薇,
020-83176160; 王婧玮, 020-83176575



2016年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方案

为全面摸清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家底，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健全适应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公共财政需要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等文件要求，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省财政厅按照“统一政策、统一方法、统一步骤、统一要求和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一）全面摸清家底。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全面清理和核查，真实、完整地反映单位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为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奠定基础。

(二) 完善监管系统。通过资产清查，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信息，充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为加强财政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三) 实现两个结合。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的工作开展，为编制年度预算、加强资产收益管理、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创造条件。

(四) 完善管理制度。根据资产清查发现和暴露的问题，全面总结经验，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

二、清查基准日和范围

(一) 清查基准日。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的基准日。

(二) 清查范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2.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同财政部门有经费缴拨关系的社会团体等单位。

行政单位附属的未脱钩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兴办、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列入此次清查范围。

三、工作方法

（一）省财政厅组织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各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负责组织所属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地方财政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级政府管辖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

对于近三年已经进行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地方和部门，可以在以前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此次资产清查的统一政策和要求，对其资产清查结果进行补充、调整，审核并更新有关数据后，按要求上报。

（二）省直主管单位和各地级以上市的资产清查结果按规定报送省财政厅，资产清查数据应与同年度资产报告数据、财务会计决算数据进行核对。

（三）针对资产清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可以聘请社会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复核。

（四）各单位应在此次资产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完整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对资产变化情况做到及时更新，按时上报，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并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防止“前清后乱”和“清管两层皮”现象。

（五）资产清查工作结束后，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和实际情况，对事实清楚、资料齐全、手续完备，需要进一步进行核实批复的资产清查结果逐步予以核实批

复。

四、工作内容和步骤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做好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和完善制度等工作。具体步骤如下：

（一）准备阶段（2016年2-4月）。

1. 研究制定全省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根据财政部工作方案要求，研究制定全省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职责，确定全省资产清查工作安排和要求。

2. 组织开展我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部资产清查系统对接工作。研究确定我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财政部资产清查系统对接方式，确保充分利用我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有效减轻单位工作量。由省财政厅统一部署资产清查系统，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访问登录方式进行在线填报，减轻分级部署压力。

3. 组织开展工作动员及业务培训。通过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组织开展全省行政事业单位2016年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并进行业务培训，讲解业务重点、难点，进行系统操作培训、演示。

（二）实施阶段（2016年4-8月）。

1.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自查。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必要时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

告。自查工作完成后，行政事业单位将申报文件、资产清查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汇总后于2016年8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本部门资产清查汇总报表和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电子材料全部通过资产清查系统上报，应当包括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卡片、固定（无形）资产盘点单、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资产清查汇总表等。

省财政厅将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重点抽查。

2. 地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按照同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地方财政部门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单位资产清查结果进行检查或抽查。

各地级以上市于2016年8月31日前将本地区资产清查报表汇总报送省财政厅。其中，纸质材料应当包括正式文件、全市资产清查汇总报表、资产清查工作报告等。使用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区，电子材料应当通过资产清查系统上报，包括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明细表、资产清查报表和资产清查汇总表等；未使用全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区应按照上述报送要求，主动与省财政厅联系，确定电子材料报送方式。

(三) 总结阶段 (2016 年 9-10 月)。

1. 省财政厅对全省资产清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按要求向财政部报送全省资产清查情况及相关数据。

2. 省财政厅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进行总结，为下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改进措施奠定基础。

3. 省财政厅将根据资产清查结果，研究制定或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4. 省直单位和各地方要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完善具体的实施办法，落实主体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为切实加强领导，保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顺利进行，省财政厅在财政部的指导下统一组织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并具体组织开展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结合各地实际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管辖区域内的资产清查工作。

各单位法人代表是资产清查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由资产、财务、纪检、人事、基建、后勤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查组织和工作机构，负责领导和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工作。

六、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除财政部统一配发的资产清查

软件和省财政厅统一进行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资产清查软件对接外，各级、各部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各部门负担。其中，省财政厅提前下达到各地的经费补贴应优先用于保障行政事业资产清查工作需要。资产清查专项审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承担。

七、操作系统

财政部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开发了资产清查系统，要求各地利用该系统完成资产清查及资产报表的录入、审核、汇总、报送工作。省财政厅已通过组织技术研发，实现省统一部署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资产清查系统对接。各部门、各地方应当为系统的使用提供必要的硬件及网络条件保障，使用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区和单位应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固定资产等信息的录入、修改工作，进行盘点、确认无误后导入资产清查系统，并继续在资产清查系统中完成其余数据的录入、审核和报送工作。未使用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区，应主动与资产清查系统开发商联系，做好系统对接工作，确保资产清查电子数据按要求顺利上报。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资产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财政部门应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分工，确保资产

清查工作按时完成；各单位应配备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将工作落实到人，保证资产清查结果真实可靠。

（二）精心组织。各地、各单位要做好动员，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资产清查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地、各单位可以根据全省资产清查工作动员及业务培训电视电话会议情况自行组织进一步的培训工作。

（三）严肃纪律。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如实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存在问题，不得瞒报虚报，不得干预社会中介机构依法执业。对于资产清查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法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工作督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监督指导，及时上报资产清查工作进展情况。省财政厅将对全省资产清查工作情况予以通报，并适时组织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 不予公开